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胥善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彥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福榮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福榮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通知命債權人於五日內補正：「提出本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之相關證明文件。」，債權人於115年7月15日提出陳報狀表示:「相對人自114年2月16日起即未遵期繳息，依兩造借協議書之約定，於此情形視為清償期屆至，相對人應返還270萬元借款本金，及自114年2月16日起迄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4計算利息，以及未還本金每百元每日2角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債權人依法應無庸再行催告」等語。本院審酌債權人提出陳報狀，惟其仍未提出未遵期繳款視為已屆期之相關釋明文件，本院難認債權人之請求已為足夠之釋明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